



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

2025年7月4日
發行人：姜至剛

歡迎訂閱電子報

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

第 1033 期

服藥上路有風險？小心**藥駕**影響行車安全

酒後駕車危險性眾人皆知，但「藥後駕車」的危害也不容小覷。

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確規範，禁止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類似的管制藥品後駕車。然而，許多日常使用的藥品也可能對身體機能產生影響，進而影響駕駛能力，卻常常被民眾忽略，本次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林庭宇藥師分享相關注意事項。

如市售綜合感冒藥品中，含有多種能緩解感冒症狀的成分，包括止痛退燒(如acetaminophen)、止咳(如dextromethorphen、codeine)、化痰、緩解流鼻水的抗組織胺(如chlorpheniramine)以及緩解鼻塞的麻黃素類藥品(如phenylephrine、methylephedrine)等。其中抗組織胺與某些止咳的成分有可能引發疲倦、嗜睡、頭暈或視力模糊等副作用，因此建議在身體不適且服藥期間，應避免自行駕駛，可改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確保安全。

此外，若服用鎮靜安眠類藥品(如triazolam、zolpidem、lorazepam等)，可能導致昏昏欲睡、注意力下降、協調力減弱，影響判斷力與反應時間。即使前一晚服用安眠

藥隔天起床後仍有倦怠或頭暈等情形，也應避免駕駛行為。

5大安全守則，讓用藥與行車更安心

為避免藥品影響行車安全，民眾在用藥與駕駛之間應遵循以下五項原則：

- 1 用藥前詳閱說明：**
使用任何藥品前，詳讀藥袋標示、注意事項或藥品說明書等資訊，如不確定對駕駛能力影響，可主動諮詢專業醫療人員，評估安全性。
- 2 服藥後留意身體反應：**
若出現頭暈、嗜睡、視力模糊、肌力下降等現象，建議暫停駕駛，並避免於駕駛中途服用可能影響判斷的藥品。
- 3 出現警訊立即停車：**
駕駛過程中如出現注意力不集中、嗜睡、應變能力下降或視力障礙等警訊，應立即靠邊停車，切勿勉強行駛。
- 4 主動告知用藥需求：**
若從事駕駛相關工作，就診時應主動告知醫師，討論是否可選擇對駕駛影響較低的藥品，或調整服藥時間以降低風險。

5 慢性疾病治療勿中斷：

若本身有癲癇、心律不整、憂鬱症等需長期用藥的病症，不可擅自停藥；亦應注意劑量變動後可能對身體造成的反應，必要時諮詢醫師調整駕駛安排。

服用暈車藥有撇步，讓您安心出行！



長途行程搭乘交通工具時，部分民眾可能出現暈車、暈船或暈機等不適症狀，因此選擇服用暈車藥來緩解。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提醒您，服用暈車藥前，應了解藥品種類、副作用及使用注意事項，才能安心享受每段旅程。

因此暈車藥前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！ 先諮詢醫師或藥師：

服用前應主動告知目前使用的其他藥品或身體狀況，以評估是否適合服用暈車藥。

！ 避免重複或混用藥品：

勿與具鎮靜效果的藥品（如感冒藥、安眠藥等）同時服用，以免加重副作用。

！ 服藥後避免高風險行為：

服藥後應避免駕駛車輛、騎車或操作機械等，以維護自己與他人安全。

！ 特殊族群需特別謹慎：

兒童、孕婦、長者，及有氣喘、狹角性青光眼、攝護腺肥大等疾病的民眾，使用前務必諮詢醫師或藥師意見。

常見暈車藥品類型與用法

！ 抗組織胺（Antihistamine）

常見的成分包括cyclizine、dimenhydrinate、diphenhydramine、meclizine等，通常建議在出發前30至60分鐘服用，以發揮預防效果。

！ 副交感神經阻斷劑（Anticholinergics）

最常見的成分為scopolamine，常見劑型包括口服藥與貼片兩種：



口服藥

可於出發前30至60分鐘服用。



貼片

應於出發前4小時貼於耳後，藥效可持續約72小時，適合長途旅程需求。

暈車藥雖可緩解不適，但部分成分可能導致如嗜睡、口乾、排尿困難、便秘及視力模糊或調節困難等感官反應。

除了服用藥品外，平日也可從生活細節著手，減緩暈車不適，如保持充足睡眠與規律作息、搭乘交通工具時，選擇通風良好、較平穩的座位（如車輛前座或靠窗位置）、避免空腹或進食過飽，飲食建議以清淡為主及避免在行進中閱讀、滑手機或低頭過久。

食藥署提醒您，出門在外若需服用暈車藥，應詳閱說明、謹慎選用、依指示服用，並留意身體反應。只要掌握正確使

用方式，就能有效減緩不適，讓您的旅程更加安心愉快。

出國攜藥 請留意，遵守規定好安心

暑假為國人旅遊的高峰期。不同國家對於旅客攜帶藥品入境的規定不盡相同。若未遵守當地規範，攜帶自用管制藥品可能面臨違法處罰風險。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提醒民眾，若需攜帶含有管制藥品的自用藥品出國，建議隨身攜帶醫療院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或處方箋影本等證明文件，以利通關檢查。

若國人於國外就醫後，因治療所需，而攜帶管制藥品回國，亦應依我國海關入境報關須知辦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僅以治療本人疾病為限，不得為他人攜帶。
- 須持有當地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攜帶藥品數量不得超過醫療證明中開立之處方用量，且至多為6個月用量。
- 管制藥品應隨身攜帶入境，不得以郵寄、快遞等方式寄送回臺。

這些藥品屬「管制藥品」，攜帶須特別注意

管制藥品包括成癮性麻醉藥品及具精神影響作用之藥品（如安眠藥），世界各國皆管理嚴格，舉例來說，我國醫療常見以下藥品皆屬管制藥品範疇：

鎮靜安眠類藥品

佐沛眠(Zolpidem)、三唑他(Triazolam)、氟硝西洋(Flunitrazepam)。

成癮性麻醉藥品

嗎啡(Morphine)、吩坦尼(Fentanyl)等。

以上藥品依法限供醫療或科學研究使用，如來源不明或流為非法使用，恐涉及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中所定義之毒品。

若國人因個人醫療需要，需攜帶含有第1至第3級管制藥品出國，可依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》第18條規定，檢附聲明書及醫師診斷證明書等資料，向食藥署提出申請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faqContent.aspx?pn=3&id=55>)，開立證明文件。此外，建議旅客出發前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，查詢前往國是否有針對特定藥品之入境限制，避免誤觸當地法令。



3分鐘帶你認識 管制藥品!

管制藥品分級報報

依**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**的程度,分為四級管理

第1級 管制藥品
例如：古柯鹼、嗎啡、海洛因

第2級 管制藥品
例如：可待因、吩坦尼、美沙冬

第3級 管制藥品
例如：愷他命、丁基原啡因、硝甲西泮(一粒眠)

第4級 管制藥品
例如：佐沛眠、丙泊酚、安定(二氮平)

? 什麼是管制藥品?

① 成癮性麻醉藥品

② 影響精神藥品

③ 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

★ 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使用

提醒

- ★ 管制藥品應由醫師診斷後開立處方箋，病人依處方箋領藥並需遵守醫師指示用藥。
- ★ 未用完的管制藥品，需交回原開立處方的醫院或藥局，不任意丟棄，也不可以分享給其他人使用，以免觸犯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】。



FDA 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廣告

版權聲明：如需引用本署圖文，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，請勿重製、刪減或修改內容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電話：02-2787-8000 GPN：4909405233 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林金富、王德原、許朝凱、廖家鼎、廖姿婷、林蘭砮、林意筑、黃玟甄
吳亭瑤、張志旭、吳孟修、許家銓、吳立雅、林炎英

執行編輯：楊淑真
美術編輯：楊雲涵

出版年月：2025年7月4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2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